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志平	除在優盛集團所屬公司(包括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長外，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范滋庭 (註 2)	曾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除在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外，目前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文德蘭 (註 3)	曾任南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研發處國際合作組長，目前為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因此，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張淑娟 (註 3)	現任優盛醫學科技(股)財務部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具會計師高考資格，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室特助，因此，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治理、商務及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歷。	非獨立董事	無
葉翠雯	曾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三友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盈盈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端強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台灣生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和耀生技(股)公司監察人，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鄭振文	曾任本公司董事長、佳格食品(股)公司廠長、佳乳食品(股)公司總經理、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助。目前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歐秀珠		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陳鴻運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 國軍基隆海軍醫院胃腸科暨家醫科主任 三軍總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 三軍總醫院家醫科兼任講師 國軍澎湖醫院副院長 國防部軍醫局醫管處副處長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健檢中心主任 台北振興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社區醫學科主任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暨內視鏡及綜合診療中心主任		無
韓宗超		超仁牙醫診所院長 國防醫學院牙科總醫師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牙科部住院軍醫、住院總軍醫、主治軍醫 長榮國際海運公司醫務顧問 長榮集團醫師 台灣口腔臨床植體學會理事		無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2：所代表法人：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註 3：所代表法人：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註 4：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5：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醫藥生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為：

1. 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為醫學專業領域。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資訊、行銷、醫藥等。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目前 9 名董事中含有 3 名女性董事，比率達 33%、2 名具醫藥背景之獨立董事，符合目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B) 董事會獨立性：

a.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訂定董事提名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33.33%），6 席非獨立董事（66.67%），其中 3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33.33%，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含 3 名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情事。

b.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下相關訊息：

- (1) 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
- (2) 董事會議案及決議；
- (3) 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 (4) 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